

证券代码：600038

证券简称：中直股份

编号：临 2015-13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众环海华”)原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。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更换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通知众环海华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(审计师事务所)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)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。

众环海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，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、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，公司向众环海华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安永华明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同意设立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批复》(财会函[2012]35 号)于 2012 年 8 月 1

日成立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50212606，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、H 股审计、证券、期货等相关资质证书，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可参与央企审计监督的项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；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30 日